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8月3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公司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

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3,56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8%和经审计总资产的 52.58%。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